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自願性公告

涉及海航集團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之 海航集團內部重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知會，海航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無約束力之協議，以促使向海航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15)出售HNA Finance I Co., Ltd.(「**HNA Finance I**」)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而內部重組如進行，則將導致HNA Finance I目前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予海航基礎(「可能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6%。

可能股份轉讓須取得中國監管批准及在需要之情況下(視所轉讓股份數目而定)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海航基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可能股份轉讓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本公司理解，如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會進行可能股份轉讓。

可能股份轉讓須取得有關監管部門之多項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條件未必能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